

社会主义



商业工资概论

○纪良纲 任玉堂 王淑珍 编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序

劳动工资工作是整个经济工作链条上的重要一环，工资制度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加强对我国劳动工资制度及其改革问题的研究和探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前，在我国一般探讨劳动工资的书已有多本，但专门探讨商业工资方面的书迄今尚未见到，《社会主义商业工资概论》一书的问世填补了这一空白，我深感欣慰，并愿为此书作序。

《社会主义商业工资概论》一书，不是工资学术论文集，也不是工资文件汇编，而是专门用做培训商业工资干部的教材。参加编写这本书的，既有从事理论研究的同志，也有从事商业工资实际工作的同志，较好地体现了理论与实际的结合。本书以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为指针，以实际应用为目的，从科学管理商业工资的角度出发，具有鲜明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对于培训商业工资专业干部，是非常适用的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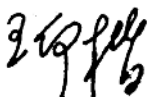
综观全书，我认为它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贯彻了理论与应用相结合的方针，既从理论上对商业工资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和论述，又从实际应用上给予了较为详细、具体的解释和说明。二是提出了许多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见。在本书的许多章节中，能够密切结合当前实际工作中特别是改革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这对于我们解决劳动工资管理和改革的一些现实问题，有重要的参考

价值。三是介绍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在本书的附录中，选编了一部分商业企业工资制度与管理改革先进单位的经验介绍，可供其他单位进行劳动工资制度改革时参考与借鉴。

调动广大商业工作者的劳动积极性，促进商业的发展，以更好地发挥商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这是当前商业工资工作面临的迫切任务，也是历史赋予商业工资工作者的重大使命。搞好商业工资改革，开创商业工资工作的新局面，首先必须提高广大商业工资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和理论水平。《社会主义商业工资概论》一书，可能会有一些不够完善的地方，但它对充实广大商业工资工作者的业务知识，提高商业工资干部队伍的素质，搞好新时期的商业工资工作，将会起到一定的作用。

最后，我希望更多的同志关心和研究商业工资问题，愿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不断问世！

河北省商业厅厅长



1990. 5. 25

目 录

第一篇 商业工资基础理论.....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业劳动.....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劳动的性质和作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劳动量的规定性.....	(1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劳动效率和 劳动报酬.....	(25)
第二章 社会主义按劳分配.....	(33)
第一节 马克思的按劳分配原理.....	(3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按劳分配.....	(40)
第三节 近年来我国对按劳分配问题 的讨论.....	(46)
第四节 商业部门如何贯彻按劳分配 原则.....	(53)
第三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业工资.....	(6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工资 存在的必然性.....	(6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工资的性质 和特征.....	(6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工资的职能和作用.....	(66)
第四章	我国商业工资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70)
第一节	我国企业工资制度演变的 一般考察.....	(70)
第二节	商业部门工资制度的沿革.....	(75)
第三节	我国商业职工晋升工资级别的 工作回顾.....	(79)
第五章	商业工资的宏观管理.....	(86)
第一节	商业工资宏观管理的必要性与 基本原则.....	(86)
第二节	商业工资管理体制.....	(92)
第三节	商业工资的宏观控制与调节.....	(98)
第二篇	商业企业工资工作.....	(105)
第六章	商业企业工资工作概述.....	(105)
第一节	商业企业工资工作的作用 和特点.....	(105)
第二节	商业企业工资工作人员的 任务与职责.....	(109)
第七章	商业企业工资管理.....	(113)
第一节	实行“工效”挂钩企业的 工资管理.....	(113)
第二节	实行“租赁经营”企业的 工资管理.....	(120)
第三节	商业企业工资管理的基本制度.....	(129)

第八章 商业企业工资制度.....	(133)
第一节 商业企业工资制度的制订.....	(133)
第二节 商业企业工资制度的构成.....	(138)
第三节 企业职工增加工资的办法.....	(146)
第九章 商业企业的工资形式.....	(152)
第一节 工资形式的一般特点和意义.....	(152)
第二节 我国商业工资形式的基本构成 与分类.....	(155)
第三节 几种常用工资形式介绍.....	(162)
第十章 商业企业的劳动定额.....	(179)
第一节 商业企业劳动定额的作用与形式.....	(179)
第二节 商业企业制定劳动定额的方法.....	(184)
第三节 商业企业劳动定额的管理与分析.....	(192)
第四节 商业企业的劳动定额与定额工资.....	(195)
第十一章 商业企业各类人员的工资确定.....	(199)
第一节 职工转正定级工资待遇.....	(199)
第二节 职工调动工作后的工资处理.....	(202)
第三节 其他几种常见情况的工资处理.....	(208)
第十二章 商业企业劳动工资工作人员的 日常工作.....	(213)
第一节 劳动力管理工作.....	(213)
第二节 工资基金的管理和奖金的发放工作...	(221)
第三节 劳保福利工作.....	(228)
第四节 常用劳动工资计算.....	(232)
第五节 劳动工资计划工作.....	(236)
第六节 劳动工资统计工作.....	(244)

第十三章 商业企业工资工作人员素质·····	(252)
第一节 企业工资工作的基本要求·····	(252)
第二节 企业工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素质·····	(256)
第三篇 商业工资改革 ·····	(261)
第十四章 商业工资管理体制的改革·····	(261)
第一节 传统商业工资管理体制的弊端·····	(261)
第二节 商业工资管理体制改革的 目标模式·····	(266)
第三节 商业工资分级管理体制·····	(270)
第十五章 商业企业工资改革·····	(276)
第一节 商业企业工资改革的原则·····	(276)
第二节 我国近几年商业企业工资 改革实践·····	(280)
第三节 “挂钩”形式的优劣之比较·····	(283)
第四节 商业企业工资改革的目标模式·····	(290)
第十六章 商业企业内部工资制度的改革·····	(297)
第一节 现行企业内部分配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	(297)
第二节 对企业内部多种分配形式 的评介·····	(299)
第三节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商业企业 内部分配制度·····	(317)
第十七章 正确处理工资与物价的关系·····	(328)
第一节 工资与物价关系的理论剖析·····	(328)
第二节 工资与物价挂钩问题·····	(335)

第三节 国外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的 有关情况.....	(348)
附录 部分商业企业工资改革经验介绍.....	(355)
后记.....	(417)

第一篇 商业工资基础理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业劳动

工资是对劳动的支付，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商业工资同样是对商业劳动的支付。所以，研究商业工资问题离不开对商业劳动的研究。商业劳动是指从事商业活动所支出的劳动，它是由于社会分工所形成的专门从事商品买卖、组织商品流通的商业部门职工的劳动支出引出来的。商业为了执行媒介商品交换的职能，必须把商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以实现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因而商业劳动包括从事商品的买卖和商业企业的管理与核算等方面所支出的劳动，即与商品价值形态转化有关的劳动；还包括商品的运输、保管、挑选、整理、包装以及补充加工等方面所支出的劳动，即与商品使用价值运动有关的劳动。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劳动的性质和作用

一、纯粹商业劳动的性质

商业劳动究竟是属于生产性劳动还是非生产性劳动，理

论界历来争论比较激烈，特别是纯粹商业劳动的性质问题至今还没有达成大致统一的认识。纯粹商业劳动是商业劳动的主要部分，对其性质的认识涉及到如何正确安排物质生产部门与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力比例关系问题，因此，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以期取得统一的认识。

（一）区分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不能离开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过去，一直流传着一种传统的理论，以是否生产物质产品作为区分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唯一标志，即不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就是非生产性劳动，并由此得出推论：纯粹商业劳动不生产物质产品，故它也是一种非生产性劳动。如果前提是正确的，那么这个推论从逻辑上看是无懈可击的。所以，这里考察纯粹商业劳动性质问题的关键就归结为“不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是非生产性劳动”这个前提是否正确。我们认为，按照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去剖析，这个前提是错误的。我们知道，亚当·斯密曾给生产劳动下过两个定义：其一，直接同资本相交换为资本家提供剩余价值的劳动就是生产性劳动，不同资本相交换而直接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就是非生产性劳动；其二，固定或者物化在一个特定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的劳动，就是生产性劳动，不固定或者不物化在这种商品中的劳动就是非生产性劳动。马克思对亚当·斯密的第一个定义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他说：“这里，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给生产劳动下了定义，亚当·斯密在这里触及了问题的本质，抓住了要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148页）马克思还明确指出：“劳动的物质规定

性,从而劳动产品的物质规定性本身,同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之间的这种区分毫无联系”,“劳动作为生产劳动的特性只表现一定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149-151页)由此可见,马克思考察生产性劳动首先是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前提的。对此,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中有着更明确的表述:“从简单劳动过程的单纯观点出发,实现在产品中的劳动,更切近些说,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对我们就表现为生产劳动。但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观点出发则要加上更加贴切的规定:生产劳动是直接增殖资本的劳动或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第105页)由此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研究生产劳动是从简单劳动过程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两个方面进行的,但更加注重从资本主义生产目的的方面的研究。马克思在考察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概念时,注意的不是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物质特性方面,而是劳动借以实现的社会形式特别是其交换价值方面。我们认为,这种研究方法,也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劳动时所必须遵循的。

考察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我们不仅要从一般劳动过程出发,而且更要考察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劳动概念。有人认为,研究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的生产劳动概念,应从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出发,我们不同意这种观点。我们认为,研究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应该从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上来进行,如果只考察生产和实现的使用价值的多少,而忽视价值方面的考察,就会造成社会劳动的浪费,这不符合社会主义的经济效益原则。如果我们只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出发考察生产劳动,就会得出结论:凡是为满足社会需要而

生产物质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劳动都是社会主义的生产性劳动。显然这是不够全面的。因为我们还没有考察生产这种产品或提供这种服务所耗费的成本。经营收入还不能抵偿经营支出的企业，不但不会给国家提供剩余产品，反而还要靠国家财政补贴过日子，这当然不能算作社会主义的生产性企业，其劳动也不能算作生产性劳动。由社会主义的经济效益原则所决定，社会主义的生产性劳动必须是在补偿自身的消费价值外，还能向社会提供一定的剩余产品。所以，我们认为，对于社会主义生产性劳动应这样考察：不论是从事物质生产还是提供各种劳务的企业和个人，只要能为社会提供一定的纯收入，那么，这个企业就是生产性企业，这个个人就是生产性劳动者。反之，那些不能为社会提供纯收入的企业和个人（政策性原因除外），即使是直接生产物质产品的企业，也不能算作社会主义的生产性企业或生产性劳动者。我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对社会主义的生产性劳动的考察与对社会主义经济效益的考察统一起来，从而有利于加速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

（二）创造价值的只能是社会必要劳动

按照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价值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即是抽象劳动创造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价值量又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只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马克思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规定了两种含义，即生产单个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生产某种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生

产一件商品的劳动量超过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使耗费的劳动再多，也不创造价值。某种商品的数量超过了社会的需求量，或者因品种、规格不对路，或质量不被社会所需要，即使生产的数量再多，也不会得到社会的承认，其价值不能实现，那么这种劳动就是无效劳动，等于没有创造价值。所以，只有社会必要劳动才能创造商品的价值，能与创造价值相对应的只能是社会必要劳动，而与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劳动无关。马克思指出：“这些服务本身有使用价值，由于它的生产费用，也有交换价值。任何时候，在消费品中，除了以商品形式存在的消费品以外，还包括一定量的以服务形式存在的消费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160页）马克思在谈到非生产性劳动的确定时又说：“这不妨碍这些非生产劳动者的服务的价值，是由并且可以由决定生产劳动者的价值的同样方法（或类似方法）来决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153页）由这段话可以看出，在马克思看来，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都可以创造出使用价值和价值，它们的价值量都同样是由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故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不管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劳动的具体形式如何，只要它是社会必要劳动，就能够创造价值。

（三）合理的纯粹商业劳动是生产性劳动，也创造价值

如前所述，商业劳动可以划分为两类，对于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中的继续而引起的劳动，马克思明确讲过属于生产性劳动，它创造商品的价值，这在理论界也没有太大争议。关于纯粹商业劳动是否生产性劳动，是否创造价值问题，我国

经济理论界由于对马克思原文的理解不同，一直争论不休，但大多数的学者认为纯粹商业劳动是非生产性劳动，不创造价值。我们认为，合理的纯粹商业劳动属于生产性劳动，也创造价值。所谓合理，一是指这种劳动除了在劳动所得补偿劳动耗费以后，还能为国家提供一定的纯收入（利润），二是指这种纯粹商业劳动属于社会必要劳动的组成部分。如上所述，凡是在劳动收入抵偿劳动支出之后能为国家提供一定利润的商业企业和商业劳动者都是生产性企业和生产性劳动者，凡是符合社会必要劳动规定的纯粹商业劳动都能创造价值。有人可能要说，马克思明明说过纯粹商业劳动是非生产性劳动，不创造价值，上述结论不是和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大相径庭吗？我们说，如果我们全面理解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论述，即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一般的劳动过程的统一上去理解，而不是只从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就是生产性劳动去理解的话，这个问题就不会令人费解了。马克思确实讲过纯粹商业劳动是不创造价值的非生产劳动，但马克思也确实认为这种劳动却为商业资本家提供商业利润，因而对商业资本家来说，纯粹商业工人的劳动是生产劳动。

从实践方面来看，纯粹商业劳动也是一种生产性劳动，也创造商品的价值。在现代社会中，作为纯粹商业劳动的商品信息、商品广告、商品核算、销售服务和管理决策等已成为商业劳动中的关键部分。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深化，一个企业的信息是否灵通，广告是否有效，核算是否准确，经营管理决策是否正确等对于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实现起着重要的作用，它往往决定着企业经济效益的高低和整个经营活动的成败。有时商业搞不好也可以致工业于死命，从而影响

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可见，纯粹商业劳动已构成商品生产和经营的重要基础。

二、商业劳动的重要作用

商业劳动是整个社会有组织、有计划的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商业劳动是社会再生产的必要因素

马克思曾指出：“在商品生产中，流通和生产本身一样必要。从而流通当事人也和生产当事人一样必要”。（《资本论》第2卷第144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商品生产必然有商品流通，必然要有为完成商品流通的商业劳动。因为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上去，必须由它的监护人把它们带到市场上去。这样就需要花费一定的劳动力和劳动时间。由于社会分工，流通职能的独立化和专门化，流通当事人自然是商业劳动者。通过商业劳动，把商品收购起来，进行运输、包装、储存，然后销售出去，完成产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的转移。没有商业劳动就没有商品流通，就没有再生产。因此，商业劳动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必要的因素”。（《资本论》第2卷第147页）

（二）必要的商业劳动能够相对节约社会劳动

马克思指出：商业劳动的作用“宁可说是使社会的劳动力和劳动时间只有更少一部分被束缚在这种非生产职能上”，（《资本论》第2卷第149页）即买卖的职能上。这样就可以将更多的劳动时间直接用于生产。因为在社会分工的基础

上，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经济部门，是对社会劳动的一种节约。从生产与流通职能的划分和生产劳动与商业劳动的分工来讲，由于商业劳动是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活动，能够掌握商品交换活动的内在规律，选择适当的经营方式，开辟合理的流通渠道，设置必要的流通环节，相对地简化交换的手续，就能够很快地将商品推销出去，这就为缩短商品流通时间，减少商品流通对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创造条件。另一方面，由于各种商品的生产周期不同，可以用少量的商业资金经营不同生产者的同类产品，也可以同时经营不同生产者的不同产品，为许多生产部门和企业进行商品买卖活动，从而为许多生产者缩短买卖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这不仅节省了流通领域的资金占用，而且相对地为扩大生产的规模创造了条件。社会上有专门从事商品买卖的商业劳动，可以节约社会劳动。但这种节约主要来自社会分工和它的职能专门化，通过这种专门化的商业劳动，使社会花费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比每个生产部门和企业各自单纯去进行商业活动的耗费，要节省得多。这样，就可以把节省下来的社会劳动用于其他部门。因此，我们不能把商业劳动简单地看成一种不创造价值的非生产性劳动，片面地认为商业劳动的数量越少越好，在社会总劳动中所占的比重越小越好。

（三）社会分配一定量的劳动于商业部门，不但不是对生产部门劳动的消极扣除，而且还会积极生产的发展，更好地满足消费需要

商业劳动与进入市场的商品量相适应，即商业人员、购销网点、储运设施等能够与商品流通的规模相适应，就能够

这时地为生产部门提供生产所需要的各种原材料和设备，为生产过程作好准备，并使生产出来的产品顺利地通过流通领域到达消费者手中，实现其价值和使用价值，为下一个生产过程创造条件，保证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促进生产的发展。适当的商业劳动能够使商品流通渠道保持通畅，使产品从生产领域尽快地转入消费领域。同时还能够适应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发挥商业在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要中的作用。

三、资本主义商业劳动和社会主义商业劳动的本质区别

商业劳动的性质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内容决定的。从自然属性来看，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经济都以分工和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其商业劳动亦有其一致的地方。但就其社会性质而言，社会主义商业劳动同资本主义商业劳动有着根本的区别。认识这些区别，对于调动广大商业职工工作的主动性与创造性，更好地实现社会主义商业的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劳动的目的不一样

在劳动还不是健康的身体的自然需要之前，它或多或少地都与经济利益联系在一起。马克思在揭露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把劳动力也纳入商品，进而市场上进行交易时指出：“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